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炼油厂南区气柜安全环保隐患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性质为技改，建设内容为：对火炬气回收系统进行改造，包括：停用原有 1 座 10000m<sup>3</sup>湿式气柜，新建 1 座 20000m<sup>3</sup>橡胶膜密封干式气柜及配套设施；压缩机房内，拆除原有 1#压缩机，保留 2#、3#压缩机，新增 1 台 3000Nm<sup>3</sup>/h 电动往复式压缩机组及配套设施；新建 1 座 299.46m<sup>2</sup>抗爆控制室及配套设施，并对现有自动控制系统进行安全升级改造。本技改项目完成后可新增火炬气回收能力 1300Nm<sup>3</sup>/h，火炬气总回收能力可达到 5270Nm<sup>3</sup>/h。配套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供电系统、供气系统、净化风系统、氮气系统）依托原有；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危险废物暂存间、雨污分流系统等均依托公司现有环保装置。

项目实际总投资 48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8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34.38%。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到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炼油厂南区气柜安全环保隐

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炼油厂南区气柜安全环保隐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9〕142号）的批复要求。具体为：

### 1.2.1 环评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措施全面落实，与工程同时投用。

### 1.2.2 环评批复文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并试运行，目前运行正常。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完成情况如下：

（1）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拆除旧气柜、旧管道应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控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落实情况：已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拆除旧气柜、旧管道应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控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加强原材物料管理，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防渗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确保厂区地面干净、整洁。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采用有效的防渗措施。水洗塔废水排入污水管网，经第六单塔汽提装置处理后，排入供排水厂第一污水处理场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水洗塔。

落实情况：已加强原材物料管理，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地面清理有专门的保洁队伍以及扫水清扫车辆，确保厂区地面干净、整洁。厂区给排水系统

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水洗塔用水由原使用第一污水处理场出水变更为使用原排入污水处理厂的三催化脱硫脱硝的脱硫醇水洗水，水洗塔废水排入污水管网，经第六单塔汽提装置处理后，排入供排水厂第一污水处理场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

(3) 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工作。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

落实情况: 已按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工作。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

(4) 车间采取密封、隔音、减震等措施，控制设备噪声，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声功能区标准。

落实情况: 已对项目压缩机、泵类等产生噪声的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了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声功能区标准。

(5)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备应急物资、设备，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

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落实情况：已经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备应急物资、设备，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6）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落实情况：已建立健全了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了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提高了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7）该项目若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若遇环境信访或污染事件，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治。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落实情况：该项目位于上述情况，不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8）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落实情况：已于2021年6月18日完成自主验收。

### 1.3 验收过程简述

2019年8月齐鲁分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炼油厂南区气柜安全环保隐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12日取得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炼油厂南区气柜安全环保隐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9〕142号）。项目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建成并进行调试运行。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自调试运行以来，运行正常，建设及调试运行期间没有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

2021年2月委托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21年2月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勘察，确定竣工验收监测内容。2021年3月完成现场监测，同时进行了环境管理检查，2021年5月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完成《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炼油厂南区气柜安全环保隐患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具备了环保验收条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根据《炼油厂南区气柜安全环保隐患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

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9〕142号）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南京科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以及专家共14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有健全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设 HSE 委员会和安全环保部，炼油厂设安全环保科，车间设环保员，公司检验计量中心设有环境和职业卫生监测站，炼油化验室设有环境监测班组，形成了三级管理，二级监测的环保管理网络。

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除执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外，还制订有：《齐鲁石化环境保护工作管理细则》、《齐鲁石化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细则》等环保规章制度。

公司拥有比较完备的环境监测网络，公司检验计量中心设有环境和职业卫生监测站，炼油化验室设有环境监测班组；公司的环境和职业卫生监测站是 2007 年由原公司环境监测站和职业病防治研究所整合而成。公司的环境监测工作，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已形成完善的组织机构，具有良好的实验条件，拥有先进的自动监测仪器，建立了有效的质量体系，2003 年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资质。现有职工 49 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各类技术人员 27 名，占职工总人数的 55%，有 30 人取得国家高级化验员资质证书。站内设立了技术管理室、综合管理室、职业卫生室、监测一室、监测二室、仪器室等职能部门，负责各项管理、监测工作。拥有监测主楼建筑面积 2800 平方米，拥有国内外大型仪器 50 多台、大气自动监测地面站 3 套、工业废水自动监测系统 3 套，全站固定资产总值 1000 多万元。每年依据齐鲁公司环境监测任务书，对公司所属的工业废水污染源、废气污染源、地下水、地表水、大气环境、环境噪声等多个项目进行监督监测，有效地监控了齐鲁石化地区的环境要素。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中

的说明，本工程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改造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过程均达到了“三同时”要求，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均得到了落实，不存在环保问题。

本项目下一步环保工作的打算：

1. 进一步加强职工环保培训，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2. 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